

---

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2026年6月

# 目录

1.	定义和解释.....	3
2.	本计划概览与目的 .....	5
3.	激励股份来源.....	6
4.	条件.....	6
5.	管理.....	6
6.	有效期 .....	8
7.	合格参与者.....	8
8.	失效、取消及退扣机制 .....	9
9.	计划授权限额及个人限额.....	10
10.	授予激励股份 .....	12
11.	授予函 .....	13
12.	激励股份的归属 .....	13
13.	激励股份的转让及其他权利 .....	15
14.	投票权及股息 .....	16
15.	控制权变更、公开发行、配股、红利认股权证等.....	16
16.	解释.....	17
17.	计划变更.....	18
18.	计划终止.....	18
19.	其他条款.....	19
20.	争议解决.....	20
21.	管辖法律.....	20

## 1.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计划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释义如下：

“采纳日期”	指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990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集团”或“本集团”	指	指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而本集团成员公司一词亦据此诠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 H 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归属日”	指	就选定参与者而言，根据计划规则及本计划其他条款可享有的相关激励股份归属于该选定参与者的日期；
“归属函”	指	于归属激励股份时，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以不时厘定的电子或纸质方式发出通知，确认激励股份的归属；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已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及缴足，且现时并未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
“合格参与者”	指	符合本计划项下“合格参与者”一段所载列的参与者类别；
“选定参与者”	指	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计划规则选定的参与本计划的合格参与者（或其法定遗产代理人或合法继承人（视情况而定））
“计划规则”	指	本文所载的经不时修订的与计划有关的规则；
“计划”或“本计划”	指	在采纳日期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则采纳的 H 股股权激励计划；
“计划授权限额”	指	根据本计划及本公司采纳的任何其他股份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奖励及激励股份而可能发行的 H 股总数；

“激励股份”	指	就选定参与者而言，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授予其的有关数目 H 股；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授权人士”	指	经董事会授权的人士；
“授予”	指	向合格参与者授予激励股份；
“授予日”	指	向合格参与者作出授予的日期（必须为营业日），即授予函日期；
“授予函”	指	于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决定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出激励股份后，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以不时厘定的电子或纸质方式发出通知，列明已授出激励股份的详情及获归属该等激励股份的条件；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受托人”	指	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为管理本计划而不时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托人。根据本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受托人须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
“退还股份”	指	根据计划条款未归属及/或过期、被撤销或被没收的激励股份，或根据计划规则视为退还股份的 H 股；
“现金收入”	指	根据计划条款，由信托因计划而持有的 H 股产生的任何股息，信托因计划而持有的 H 股而获公司分配的红利认股权证的出售净收益，或根据计划规则视为信托现金收入的出售净收益；
“信托”	指	服务于本计划，由信托契约构成的信托；
“信托契约”	指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作为信托受托人）之间将签订的信托契约（可不时重述、补充和修订）；
“薪酬委员会”	指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
“营业日”	指	香港联交所开放交易及香港银行开门营业工作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除外）；
“章程”	指	经不时修订的本公司章程；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1.2 在本计划规则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释义：

- (a) 凡提述规则之处，均指计划规则的规则；
- (b) 时间均指香港时间；
- (c) 如果明确一个时间段自某一天起，或从某一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则该段时间的计算应不包括该日；
- (d) 对法规、法定条文或上市规则的明示或默示引用，应解释为对分别经修订或重述的法规、条文或规则的引用，或其适用不时被其他条文（无论是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并应包括任何法规，重新制定（无论是否修改）的规定或规则，应包括相关法规、规定或规则下的任何命令、法规、文书、附属法规、其他附属法规或实践说明；
- (e) 如果董事会将其管理本计划的权力授权给其授权人士，该授权人士应享有董事会同样完整的决定权力；
- (f) 提及包括应被视为包括但不限于；
- (g) 表示单数的词包括复数，反之亦然，表示性别的词包括所有性别；
- (h) 标题仅为方便起见而列入计划规则，并不影响其解释；及
- (i) 凡提及任何法定团体，均须包括该法定团体的继任者及为取代该法定团体或承担该法定团体的职能而成立的任何团体。

## 2. 本计划概览与目的

2.1 本计划目的为：

- (a) 在吸引并挽留对本集团长远增长及成功作出重大贡献的合资格参与者，并认可及奖励合资格参与者过往就本集团作出的贡献；
- (b) 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公司作出进一步贡献，并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价值，以让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得益；
- (c) 巩固本公司的长期薪酬奖励策略；及
- (d) 使合格参与者的利益与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一致，从而推动本集团在财务、业务及营运上的长远表现。

### 3. 激励股份来源

- 3.1 本计划之激励股份来源将为：(i) 本公司配发及发行之新 H 股、(ii) 本公司转让之库存股（如有）、及/或(iii)受托人通过购买现有 H 股（不论是场内还是场外）获得 H 股。

### 4. 条件

- 4.1 本计划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可作实：

- (a) 股东于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案，以批准及采纳本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本计划向选定参与者授出激励股份，以及配发、发行及处置将根据 H 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及条件授出的股份激励相关的 H 股（包括库存股份）；及
- (b)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与将根据本计划条款及条件授出的股份激励相关的将予配发及发行（及／或自库存转出）的新 H 股上市及买卖。

### 5. 管理

- 5.1 本计划须由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计划规则进行管理。

- 5.2 本计划由本公司下列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 (a) 股东会（“**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和批准本计划的采纳。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在其权限范围内处理与本计划有关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会为本计划的许可管理机构，负责日常执行及管理。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负责与本计划有关的事宜。
- (c) 薪酬委员会负责检讨与本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估标准及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供其考虑。董事会就本计划下产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条文的诠释）所作的决定将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案，将其权力授予一名或多名获授权人士；
- (d) 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须考虑股东立场，评估本计划是否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监督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和上市规则；及
- (e) 本公司（透过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根据计划规则委任一名或多名合格受托人，以管理本计划及激励股份的授予及归属。董事会及／或

其获授权人士在提供足够出资额的前提下，将指示受托人根据本计划购买现有 H 股作为激励股份（无论场内或场外），及/或认购新发行 H 股，及/或收购本公司转让的库存股。委托人需为独立第三方，概无董事为受托人或者于受托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

- 5.3 在遵守计划规则、《上市规则》和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有权不时：
- (a) 管理及运行本计划，制订具体实施规则，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本计划；
  - (b) 解释本计划，在遵守本计划规则及在遵守上市规则第 17 章的规限下，不时修改及/或修订计划规则，惟有关修改及/或修订须根据本计划对有关修改及/或修订的条文进行，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7 章的规定；
  - (c) 对合资格参与者进行考核并授出激励股份，厘定购买价（如有）、归属期及归属条件如绩效考核标准等，代表公司以不时厘定的电子或纸质方式向选定参与者发出通知，如授予函等；
  - (d) 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后，可根据市场变化，为更好达致本计划的目的，不时修改载于授予函上的购买价（如有）、归属期及归属条件如绩效考核标准等；在此情况下，须向有关选定参与者发出列明经调整的通知。为免生疑问，此规定不适用于根据 H 股股权激励计划现有条款自动生效的变动；
  - (e) 决定激励股份的归属方式；
  - (f) 根据计划条款及条件以及上市规则，根据授出的激励股份所需兑付的 H 股数目不时配发及发行新 H 股、或转让库存股；在适当的时间或时期向香港交所申请相关 H 股上市及准许买卖；
  - (g) 在以下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a)对储备进行资本化；(b)分配红股；(c) 股份合并或分拆；或(d)根据 H 股股权激励计划条款发行额外股份，对计划授权限额作出必要调整；
  - (h) 倘根据上市规则附录 I 常见问题第 13 条进行资本化或发行红股、供股或公开发售，以及股份分拆或合并，则对按本计划授出的股份激励的购买价（如适用）或股份数目作出必要调整；
  - (i) 就本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如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j) 签署、签立、修订及终止与本计划有关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计划有关的所有程序及进行其认为使本计划生效属必要、权宜或适当的一切有关行动；
  - (k) 就本计划委聘受托人、银行、会计师、律师、顾问及其他专业机构；
  - (l) 决定与信托契约有关的所有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信托契约；和
  - (m) 管理及执行实施本计划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 5.4 就本计划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权人士均无须为本计划目的因其签署的或代表其签署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文书，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断错误而负个人法律责任，且公司亦须针对因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花费或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或债务（包括在董事会批准下为解决索赔而支付的任何款项）补偿及使每名董事会成员及任何授权人士免受与本计划管理与解释有关的损害，除非是由于该人士故意不履行职责、欺诈或不诚信导致。

## 6. 有效期

- 6.1 除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计划规则决定提前终止外，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采纳日期起十(10)年（“**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提供或授予任何股份激励，但本计划的规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将继续保持有效，令在此之前或按本计划的条文之规定授出的任何股份激励得以归属生效。

## 7. 合格参与者

- 7.1 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不时全权酌情选择以下任何合格参与者作为选定参与者参与本计划，并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前提下，并根据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能全权酌情厘定的有关条款及条件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予激励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或雇员（不论为全职或兼职雇员）（“**雇员参与者**”）；或
  - (b) 本公司任何联营公司的董事及雇员（“**相关实体参与者**”）；及
  - (c) 服务供货商参与者为提供对本集团核心营运至关重要的主要经常性服务的独立承包商（“**服务供应商参与者**”）。
- 7.2 于厘定将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出激励股份时，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会须考虑多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关选定参与者现时及预期对本集团盈利作出的贡献；
  - (b) 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
  - (c) 本集团的整体业务目标及未来发展计划；
  - (d) 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宜。
- 7.3 倘有关人士于授予日出现下列情况，则其不应被视为合格参与者：
- (a) 最近 12 个月内曾被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被认定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计划的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或被禁止买卖证券；或
- (c) 根据公司法或上市规则规定，被禁止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层；
- (d) 被法律法规禁止参与本计划；
- (e) 严重违反本集团相关规定或经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厘定对本集团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任何其他情况；或
- (f) 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为保障本集团利益及确保遵守本计划运作相关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况。

## 8. 失效、取消及退扣机制

- 8.1 倘于归属日之前或当日，选定参与者根据计划规则被视为不再是合格参与者，如离职、与公司解除雇佣或服务关系，不再向公司提供服务、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宣告失踪或死亡、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则授予给该选定参与者未归属激励股份应立即自动失效，相关归属日将不再归属；已归属的股份将保留，但该选定参与者须于不再作为合格参与者起的 6 个月内卖出全部已归属的股份，除非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另有决议。
- 8.2 于以下情况下，该选定参与者不再是合资格参与者，未归属激励股份应立即自动失效，相关归属日将不再归属；并触发退扣追回机制，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有权（但无义务）决定由公司按照不时厘定的对价回购激励股份及其对应的权益。同时，本公司有权保留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力追回相关人士由已归属股份的相关获益，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相关人士偿还透过出售因已归属股份激励的全部现金利润（包括任何股息），或从相关集团公司结欠该承授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等于该等收益金额或股份激励价值的款项：
- (a) 若选定参与者发生过错（无论选定参与者的连续服务是否已经停止）；
  - (b) 任何时间（无论选定参与者的连续服务是否已经停止），若选定参与者为任何竞争实体提供任何类型的服务或以任何方式投资该等竞争实体（但在公开市场购买合计不超过该等竞争实体 1% 股权的情况除外）或违反任何其向本公司承诺的不竞争义务；
  - (c) 因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泄露本公司商业及技术机密、违反本公司保密协议及违反劳动合同或本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违法违纪；
  - (d) 未能履行或未妥善履行职责，致使本公司遭受重大财产损失及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 (e) 收受或索取贿赂、贪污、盗窃，损害本公司利益及声誉，以及其他对本公司的形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行为，并已受到处罚；
  - (f) 恶意销毁本公司的材料和资源；

- (g) 该人士因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或香港其他证券法律或法规或不时生效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或法规而被定罪或承担法律责任，或违反相关条例、法律及法规；或
  - (h) 任何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真诚厘定终止其合约实属合理的其他行为
- 8.3 上述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激励股份失效的选定参与者，对本公司、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信托或受托人，或对该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权利或权益，不再以任何方式享有任何权利或索赔权。
- 8.4 未免歧义，上述激励股份的失效应被视为回拨，不应视为对计划授权限额（包括服务供应商参与者授权限额）的使用。相关失效而不得归属的激励股份，应被视为受托人（如有）的退还股份由信托持有。
- 8.5 董事会可于下列情况下取消已授予合资格参与者的任何未归属股份激励，已取消的股份激励将被视为用于计算计划授权限额及服务供货商分项限额：
- (a) 经相关承授人同意；
  - (b) 董事会按其绝对酌情权认定取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
  - (c) 倘相关获选参与者违反 H 股股权激励计划规则，出售、转让、质押、抵押、对任何股份激励或受托人为该获选参与者以信托方式持有的任何财产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股份激励或财产，或就该等股份激励或财产为任何第三方设定任何权益，或与任何第三方订立任何协议。

## 9. 计划授权限额及个人限额

- 9.1 在计划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决的规限下，根据本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将授出的股份激励而可向合资格参与者发行的 H 股（包括库存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采纳日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 5%。
- 9.2 在计划授权限额内，根据本计划将授予服务供应商的所有股份激励而可能发行及配发的股份数目（“**服务供应商分项限额**”）最高不得超出于采纳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 1%。
- 9.3 计划授权限额及服务供应商分项限额可于(i)股东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及(ii)采纳本计划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三年后，由股东于股东会上更新，惟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根据更新后的计划授权限额，就所有相关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激励及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 H 股总数，不得超出于股东批准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 10%；及

- (b) 一份关于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及／或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规则第 17 章有关条文的方式寄发予股东，当中载有上市规则第 17 章有关条文所指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有计划授权限额及／或服务供应商分项限额已授出激励股份或购股权的数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9.4 就计算计划授权限额及服务供应商分项限额而言，根据相关计划的条款已告失效的激励股份或购股权不应被视为已动用。
- 9.5 在香港联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决的规限下，若激励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出激励股份将使其于直至相关激励股份授予日（包括该日）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授予该建议选定参与者的所有激励（不包括根据本计划及本公司不时采纳及将要采纳涉及发行新 H 股或转让库存股的任何其他股份计划（连同本计划统称“**相关计划**”）的条款而失效的任何激励）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数目超过于授予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 0.1%，则有关授出激励股份将不得有效，除非：
- (a) 授予已在股东大会上按上市规则第 17 章相关条文规定的方式获股东正式批准，而该选定参与者、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均于股东大会上放弃投票赞成有关授出批准的决议案；及
- (b) 有关激励股份的数目及条款于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前厘定。
- 9.6 在香港联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决的规限下，若激励股份或购股权根据任何适用股份计划授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出激励股份或购股权将使其于直至授予日（包括该日）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授予该建议选定参与者的所有激励及购股权（不包括根据相关计划的条款而失效的任何激励或购股权）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 H 股数目超过于授予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 0.1%，则有关授出激励股份将不得有效，除非：
- (a) 授予已在股东大会上按上市规则第 17 章相关条文规定的方式获股东正式批准，而该选定参与者、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均于股东大会上放弃投票赞成有关授出批准的决议案；及
- (b) 有关激励股份的数目及条款于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前厘定。
- 9.7 在计划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决的规限下，倘在授予时，就直至授予日（包括该日）的十二(12)个月期间授予任何合格参与者（“**相关合格参与者**”）的所有激励及购股权（不包括根据相关计划条款失效的任何激励或购股权）而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 H 股数目，超过于授予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 1%，则有关授出激励股份将不得有效，除非：
- (a) 授予已在股东大会上按上市规则第 17 章相关条文规定的方式获股东正式批准，而该选定参与者、其紧密联系人（或（倘选定参与者为关连人士）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均于股东大会上放弃投票赞成有关授出批准的决议案；及
- (b) 有关激励股份的数目及条款于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前厘定。

## 10. 授予激励股份

- 10.1 受限于上市规则及根据受本计划，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不时全权酌情选择任何合格参与者作为选定参与者参与受本计划，并根据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能全权酌情厘定的有关条款及条件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予激励股份。
- 10.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定义见上市规则）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出激励股份均须事先获得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获授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批准。
- 10.3 为免生疑问，倘根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或任何适用法律须刊发招股章程，或倘有关授出将导致本公司或董事违反任何司法管辖权的任何适用证券法律及法规，则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激励股份。
- 10.4 倘上市规则及所有不时适用法律的任何守则或规定禁止 H 股买卖，则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不得根据计划规则作出任何激励股份，亦不得根据受本计划向受托人发出收购任何 H 股的指示。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一般性的情况下，在下列时间不得发出任何该等指示，亦不得作出任何此类授予：
- (a) 本公司得悉根据上市规则第 13.09 条须予披露的资料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须予披露的内幕消息后，直至（及包括）该等数据已根据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或适用法律公开宣布后的交易日为止；
  - (b) 于紧接以下较早日期前 30 日开始的期间：(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上市规则有否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即首次知会联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公布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无论是否根据上市规则要求）的截止日期，直至业绩公告的最后期限（包括该日），包括延期刊发该业绩公告的任何期间；
  - (c) （倘选定参与者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员）于紧接本公司任何财务期间的年度业绩刊发日期前 60 天期间内，于紧接本公司任何财务期间的中期业绩刊发日期前 30 天期间内，或（如较短）自相关财务期间结束起至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
  - (d) 于根据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或法规禁止选定参与者（包括本公司董事）买卖股份的任何情况下；
  - (e) 于未获得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况下；及
  - (f) 于授予激励股份被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或法规禁止或将导致违反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或法规的任何情况下。

## 11. 授予函

- 11.1 授予日将于股东会批准受本计划及授予条件达成后由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厘定。授予日的厘定须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且不会对本公司构成任何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合规风险）。
- 11.2 每份授予应以授予函为凭证，授予函以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以不时厘定的电子或纸质方式发出，应列明选定参与者的姓名、购买价、任何归属条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绩效考核、归属期时间等标准）、获授激励股份的数目，以及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应全权酌情厘定的其他条款及条件。
- 11.3 合资格参与者接获授出通知后须于十(10)个营业日内接受股份激励。当选定参与者接受该授出要约，则与该要约有关的股份激励应被视为已于授予函上载的授予日生效。
- 11.4 依据本计划而授出的激励股份的授予函，被天然地视为应遵守本计划规定，无论授予函中是否有列明所有条款。当选定参与者接受相关授予函时，视同同意、承诺并保证遵守本计划规则。

## 12. 激励股份的归属

- 12.1 激励股份归属受限于以下条件：
- (a) 除非计划规则另有规定，否则本计划仍然有效且尚未终止；
  - (b) 授予函中规定的归属时间表已达成；
  - (c) 选定参与者仍然为合格参与者；
  - (d) 不存在不允许选定参与者根据本计划获归属相关 H 股的情形；
  - (e) 授予函所载绩效目标、评估条件及其他条件（如有）已达成；
  - (f) 并无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禁止选定参与者参与本计划。
- 12.2 对于每份激励股份，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的情况下，可全权酌情厘定有关每份激励股份的归属时间表及比例及任何表现目标或其他条件、约束或限制。该等表现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经营，或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全权酌情认为合理、适用于该选定参与者的绩效考核准则。为免歧义，如授予函中未指明绩效考核相关指标要求，则激励股份的归属不受任何表现目标、标准或条件的限制。
- 12.3 激励股份的归属期不得少于十二(12)个月。尽管受本计划有任何其他规定，在适用法律法规的规限下，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仍可全权酌情厘定在下列情况下授予雇员参与者的激励股份的归属期少于 12 个月：
- (a) 激励股份为向新加入本集团的雇员参与者授予「补偿」股份激励，以替

代其离开前雇主时被没收的股份激励；

- (b) 激励股份为授予因死亡、残疾或发生任何无法控制的事件而终止雇佣关系的雇员参与者（在该等情况下，股份激励可能会加速归属）；
  - (c) 激励股份应符合授予函及计划规则中规定的基于绩效的归属条件，而非基于时间的归属标准；
  - (d) 出于管理及合规原因在一年中分批进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应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激励股份。在此情况下，归属期可能会缩短，以反映激励股份本该授出的时间；
  - (e) 激励股份按混合或加速归属时间表授出（例如激励股份可于十二(12)个月内平均归属）；及
  - (f) 激励股份的总归属及持有期超过十二(12)个月。
- 12.4 倘选定参与者未能满足适用于相关激励股份的归属条件，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全权酌情根据递延时间表，或调整归属百分比，否则相关激励股份不会归属并应立即失效。
- 12.5 于归属条件及归属时间表达成后的合理时间内，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应尽快以不时厘定的电子或纸质方式向选定参与者发出归属函。归属函应订明归属条件及归属时间表的符合、达成、满足或豁免的程度，及在相关归属期间应归属的激励股份数目。
- 12.6 若归属日为非营业日，则归属日应为 H 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 12.7 为激励归属之目的，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
- (a) 促使本公司将作为股份激励之有关数目的已发行库存股直接转让予承授人并列作缴足股款股份；
  - (b) 促使本公司直接向承授人配发及发行新股并列作缴足股款股份；
  - (c) 支付，或促使向承授人支付相当于股份激励市场价值的现金金额，以待归属后满足承授人的相关股份激励；
  - (d) 指示并促使受托人通过向选定参与者转让激励股份（转让方式由董事会、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及／或受托人不时决定）的方式将激励股份释放予激励对象；或
  - (e) 如仅由于法律或监管限制选定参与者以 H 股接受激励的能力或由于导致受托人无能对激励对象进行任何此类转让的任何限制或情况，以致激励对象无法以 H 股接受激励，则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指示并促使受托人以指定的交易方式出售激励对象已归属的激励股份，并向激励对象支付归属通知载列的激励股份的实际售价所对应的现金。
- 12.8 任何因向选定参与者转让激励股份产生的印花税应由公司承担。任何因归属而发生激励股份出售产生的任何税费或其他直接花费及费用应由选定参与者承担。

- 12.9 激励股份归属予选定参与者后，与激励股份交易有关的所有花费及费用应由选定参与者承担，此后公司及受托人均不承担任何此类花费及费用。
- 12.10 除公司根据第 12.8 条应承担的印花税外，选定参与者应承担与其参与计划有关或与激励股份或激励股份等值现金有关的所有其他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专业税、薪金税和类似税种（如适用）、关税、社会保险缴款、税收、费用或其他征税。公司及受托人均不承担任何税款。选定参与者将补偿受托人及本集团所有成员公司相关税款，使其免于承担各自可能必须支付或缴纳此类税款的任何责任，包括与任何税款有关的任何扣缴责任。为使之生效，尽管计划规则另有规定（但须遵守适用法律），受托人或集团任何成员仍可：
- (a) 减少或扣留选定参与者激励所涉及的激励股份数目（可减少或扣留的激励所涉及的激励股份数目应限于扣留当日具有公司合理认为足以承担任何此类责任的公允市场价值的激励股份数目），以支付授予金或相关税款；
  - (b) 代表选定参与者出售其依计划有权获得的 H 股数量，并保留收益作为支付授予价及／或将其支付给有关当局或政府机构；
  - (c) 在不通知选定参与者的情况下，从根据计划向选定参与者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或从集团成员公司应付给选定参与者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从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应付给选定参与者的工资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该等责任的金额；及／或
  - (d) 要求选定参与者以现金或经认证支票或银行本票的形式，通过自身账户向受托人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汇入一笔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机构要求由受托人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代扣代缴的税款或其他款项的款项，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满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该等款项。

本公司及或受托人无义务向选定参与者转让任何激励股份（或以现金支付该等激励股份的实际售价），除非选定参与者使本公司及或受托人确信其已履行本规则项下的义务。

### 13. 激励股份的转让及其他权利

- 13.1 根据本计划授出的激励股份应为选定参与者个人所有，不得转让。于计划期限内，除非及直至股份激励根据本计划规则归属并实际转让予承授人（如适用），否则选定参与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获授予的股份激励，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抵押、设立产权负担或为他人创设任何利益，亦不得订立任何协议以进行上述任何行为。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未归属股份激励的声称转让、出让、抵押、质押或其他出售均属无效，而相应尚未归属的股份激励应告失效并予以注销。
- 13.2 为免歧义，本公司概并无安排向选定参与者提供财务资助以促进彼等各自购买有条件授出项下的股份。
- 13.3 任何实质或意图违反第 13.1 条规定的行为，均应使公司有权取消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份，且除激励对象已支付的出资金额外，无需给予任何补偿或替换激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作出激

励对象是否违反上述任何规定的决定，应是终局性的。

#### 14. 投票权及股息

- 14.1 根据本计划，除非实益拥有人作出指示并在适用法律或法规规定下根据实益拥有人的指示投票，否则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未归属股份激励的受托人，应就信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何任股份或以受委代表方式，放弃对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批准的事项投票，或放弃行使任何所持股份的任何表决权。
- 14.2 承授人于股份激励归属前，无权就该等尚未归属的股份激励行使任何投票权或享有任何股息权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盘而产生者）。然而，承授人对所有已归属股份激励享有任何股息。就承授人持有的未归属股份激励收取的股息应被视为相关信托的现金收入。
- 14.3 本公司根据 H 股股权激励计划配发及发行的新 H 股，与其他已发行股份相同，且在所有方面与配发当日已发行的缴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5. 控制权变更、公开发行、配股、红利认股权证等

- 15.1 倘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事件（例如通过要约、合并、安排计划或其他方式），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应全权酌情决定是否将任何激励股份归属于选定参与者以及该等激励股份归属的时间。倘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将任何激励股份归属于任何选定参与者，则受托人应根据本计划的规定，为选定参与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员的利益，将激励股份分派予该选定参与者及/或其控制的机构（如信托或私人公司）。除非适用第 12.3 条所列任何情况，否则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不得因任何控制权变更事件而将激励股份的归属期缩短至少于 12 个月。
- 15.2 本公司资本架构的任何变动（包括于股份激励尚未归属期间进行的资本化发行或红股发行、含价格摊薄元素的供股或公开发售、以及股份分拆或合并）均可能导致董事会按其酌情权作出必要且公平的调整。此举包括调整 (i)H 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计划授权限额及/或(ii)就未归属股份激励而言可供承授人认购的 H 股数目。调整须确保 H 股占本公司股本的比例与先前的权利一致，且倘对承授人有利，则须事先取得股东批准。

该调整机制须遵循上市规则附录 I 常见问题第 13 条所订明的适用于资本化发行或红股发行、供股或公开发售以及分拆或合并股份的原则及公式。

- (a) 就资本化发行或红股发行及含价格摊薄元素的供股或含价格摊薄元素的公开发售而言，本公司将应用联交所颁布的补充指引「资本化发行或红股发行、供股或公开招股」第 I 节所订明（并经不时更新）的公式计算经调整的奖励数目及经调整的购买价，载列如下：

$$\text{新奖励股份数目} = \text{现有股份激励} \times F$$

新购买价=现有购买价×1/F

其中

$F=CUM/TEEP$

CUM=除权前最后交易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示的收市价

$TEEP$ （理论除权价）= $[CUM+[M \times R]]/[1+M]$

M=每股现有股份的配额

R=认购价

- (b) 就分拆或合并股本或削减股本而言，本公司将应用联交所颁布的补充指引第 II 节「分拆或合并股份」中规定（并不时更新）的公式计算经调整的奖励数目及行使价，载列如下：

新股份激励数目=现有股份激励×F

新行使价=现有行使价×1/F

其中 F=分拆或合并或削减股本系数

- 15.3 所有调整均须经独立财务顾问或核数师确认，以确保符合 H 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上市规则。任何此等调整不得导致股份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发行，且发行股份作为交易代价不会视为一种须作调整的情况。
- 15.4 除另有规定外，倘发生涉及受托人所持证券的公开发售，受托人不得认购新股份。就供股而言，受托人应出售未缴股款的供股权，并将所得款项净额作为信托的一部分持有。就红股认股权证或股份，受托人不得认购或促使认购，而应出售该等认股权证或股份，并将所得款项净额以信托方式持有。若涉及以股代息或其他非现金分派，受托人应选择收取或出售该等分派，并将所得款项作为信托现金持有。
- 15.5 倘本公司公布召开股东会以考虑自愿清盘，或被命令清盘，董事会应决定任何股份激励是否应归属予承授人，并厘定其归属时间。于归属时，董事会将通知相关承授人，并确保受托人促成股份激励的法定及实益所有权的转让。倘董事会决定尚未归属的奖励将不予归属，则该等奖励将立即失效，且归属期不得缩短至低于 12 个月，除非适用 H 股股权激励计划下允许的情况。在此情况下，任何有关归属或加速归属的决定，均将根据 H 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及上市规则第十七章作出。

## 16. 解释

- 16.1 根据本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包括与本计划规则有关的解释事宜，均须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作出。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具有约束力。

## 17. 计划变更

- 17.1 本计划一经股东会采纳，可由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依适用法律法规酌情修订。倘计划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协议或上市规则存在不一致时，应以相关法律、法规、协议及上市规则之规定为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协议及上市规则的规定的规限下，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修订计划规则应取得股东或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 17.2 本计划可通过董事会决议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订，惟(i)除非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任何有关修订或修改不得对受托人施加任何额外或更繁重的职责、责任或义务；及(ii)对本计划的条款及条件作出属重大性质的任何变更，或对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修订本计划条款的权力作出任何变更，或对本计划的特定条款作出与上市规则第 17.03 条所载有利于选定参与者或建议选定参与者的事宜有关的任何变更，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对本计划条款及条件的任何建议变更是否属重大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17.3 倘根据计划首次授出有关激励股份获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则向选定参与者授出的激励股份条款的任何变动须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惟根据本计划现有条款自动生效的变动除外。
- 17.4 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修订本计划的条文，以反映于采纳本计划日期后为遵守上市规则有关条文而对香港联交所相关上市规则作出的任何修订，而本计划已草拟以反映于采纳本计划日期的状况。

## 18. 计划终止

- 18.1 本计划应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终止：
- (a) 采纳日期起计第 10 周年日期；及
  - (b) 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确定的提前终止日期，惟有关终止不应影响任何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存续权利；
- 18.2 于计划终止后：
- (a) 不得根据计划进一步授出激励股份；
  - (b) 在受托人收到其规定的所需文件后，根据本计划授予选定参与者的所有激励股份将继续由受托人持有，并根据激励股份条件归属于选定参与者；
  - (c) 除非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另有决定，否则受托人应在二十八(28)个营业日（于股份买卖尚未暂停时）（或受托人和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能另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出售信托中剩余的所有 H 股（惟须向选定参与者归属的任何激励股份除外）；及

- (d) 所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及受托人管理的信托中剩余的其他资金和财产（在适当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负债及开支后）应立即汇予本公司。为免生疑问，受托人不得向本公司转让任何 H 股，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 H 股（其于出售该等股份所得款项中的权益除外）。

## 19. 其他条款

- 19.1 本计划不构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与任何雇员参与者之间的任何劳动合同的一部分，而任何雇员参与者根据其任职或雇佣的条款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不受其参与本计划的影响，而本计划亦不给予该雇员参与者因任何理由终止其职务或雇佣关系而获得补偿或损害赔偿的额外权利。
- 19.2 本公司与任何合格参与者之间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如合格参与者通知公司，可通过预付邮递或个人递送至公司在中国的注册地址或公司不时通知合格参与者的其他地址。如公司通知合格参与者，则按合格参与者不时通知公司的地址通过预付邮递或个人递送或当面送交。此外，本公司向任何合格参与者发出的任何通知（包括归属通知）或其他通讯，可在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由公司自行或通过受托人以任何电子方式发出。
- 19.3 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视为在投递 24 小时后送达。以电子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视为在其发出的次日送达。
- 19.4 除本计划另有特别规定外，本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授予任何人针对本集团的任何法律或诉讼权利（构成及附属于激励股份本身的权利除外），也不得导致针对本集团的任何诉讼。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和/或公司对因本计划或其管理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成本、损失、开支和/或损害负责。
- 19.5 本计划的运作须受集团成员公司章程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则所订的任何限制所规限。
- 19.6 通过参与本计划，合格参与者同意，为管理、实施本计划之目的，由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受托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持有、处理、储存及使用其个人数据和信息，该等同意包括但不限于：
- (a) 管理和维护合格参与者的记录；
  - (b) 在中国境内或香港或其他地区向集团成员公司、计划的受托人、注册人、经纪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者提供数据或信息；
  - (c) 向公司的未来收购方或合并伙伴、合格参与者的雇佣公司或合格参与者工作的业务提供数据或信息；
  - (d) 将有关合格参与者的数据或信息转移到合格参与者本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而该国家或地区可能不会对该信息提供与其本国相同的法定保护；以及
  - (e) 如根据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条例，为授予而需要发布公告或发出通函，则披露该合格参与者的身份，激励股份的数量、授予和/或

将授予的条款以及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和条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合格参与者在支付合理价款后可获得其个人资料的副本。如果该个人资料不准确，合格参与者有权要求更正。

## **20. 争议解决**

20.1 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负责解释并解决因本计划引起或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问题与争议。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的决定具有终局效力。

## **21. 管辖法律**

21.1 计划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适用其解释。